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人的交易总额为23,000万元，其中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5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500万元，向关联人承租房屋等关联交易金额为3,000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钰峰、朱共山、孙玮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金额（元）	2021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元）（未经审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协鑫天然气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市场定价	120,000,000.00	38,788,625.27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	采购设备或组件、技术咨询服务、项	市场定价	45,000,000.00	9,890,596.55

	他关联方	目开发服务、信息服务、人事培训服务等			
	小计			165,000,000.00	48,679,221.8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供蒸汽、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开发服务、综合能源服务、会计共享服务等	市场定价	35,000,000.00	5,225,686.62
	小计			35,000,000.00	5,225,686.62
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20,000,000.00	15,793,525.52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房屋、设备等租赁	市场定价	10,000,000.00	911,314.56
	小计			30,000,000.00	16,704,840.08
合 计				230,000,000.00	70,609,748.52

注：因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小于 2,800 万元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审议及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额（元）（未经审计）	2021 年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购买商品（含商标或品牌许可）、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协鑫天然气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市场定价	38,788,625.27	80,000,000.00	48.49%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或品牌许可使用费等	市场定价	-	20,000,000.00	0.0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	采购设备或组件、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人	市场定价	9,890,596.55	27,800,000.00	35.58%

	方	事培训服务等				
	小计			48,679,221.82	127,800,000.00	38.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吕梁北方电力云顶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定价	825,471.70	45,000,000.00	1.8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供蒸汽、技术咨询、综合能源服务、会计共享服务等	市场定价	4,400,214.92	23,500,000.00	18.72%
	小计			5,225,686.62	68,500,000.00	7.63%
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15,793,525.52	20,000,000.00	78.97%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房屋、设备等租赁	市场定价	911,314.56	10,000,000.00	9.11%
	小计			16,704,840.08	30,000,000.00	55.68%
合 计				70,609,748.52	226,300,000.00	31.2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1、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p> <p>2、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注：2021 年 1-11 月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其交易金额占公司总体业务比重较小。2021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总金额的详细比例，待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完成编制后，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协鑫天然气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凝彩路 26 号(自编六栋) 206 房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国内水运船舶代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元）
总资产	5,684,060.85	44,841,949.06
净资产	-2,662,523.77	43,793.49
营业收入	65,034,448.85	70,036,540.61
净利润	-2,706,317.26	36,587.38

注：以上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战军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经营范围：单晶硅、多晶硅、LED 半导体照明、OLED 显示、动力电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销售；节约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本公司研发所需原辅材料、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以及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元）
总资产	915,182,231.71	868,185,196.66
净资产	112,526,132.74	123,013,942.75
营业收入	44,353,382.69	60,735,080.24
净利润	-10,487,810.01	-10,938,341.09

注：以上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协鑫天然气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关联关系说明：

上表关联人与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 2021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在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23,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

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